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AMOLED领域的市场地位，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天马”）与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，由合资项目公

司在厦门投资建设“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480亿元（人民币，币种下同）。合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70亿元，其中，厦门天马出资40.5亿元，持有合资项目公司15%股权；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方合计出资229.5亿元，合计持有合资项目公司85%股权。董事会同意厦门天马与厦门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方共同签署《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合资协议》。

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